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

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，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是基于公司扩大金融领域投资规模，通过借助投资平台的专业能力，提升公司的投资盈利能力，增加稳定利润增长点，符合公司公用事业与金融创投两翼齐头并进的战略方向，是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。

（2）我们认为本次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遵循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（3）董事会严格执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。

（4）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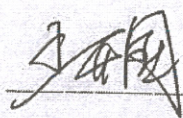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王开国

邹小磊

刘正东



(签名)

(签名)

(签名)

日期: 2021年8月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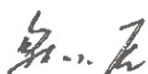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王开国

邹小磊

刘正东



(签名)

(签名)

(签名)

日期: 2021年8月9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王开国

邹小磊

刘正东

(签名)

(签名)



(签名)

日期: 2021年8月9日